

■新作聚焦

蒋子龙《人间世笔记》： 蒋子龙的“文学频道”

□黄桂元

回眸中国新时期文学编年史,蒋子龙是铁骨铮铮、实至名归的“改革文学”领军人物,其作品应运而生,石破天惊,深刻影响并助推了中国社会历史性的改革进程,成为一代人的精神记忆。此后,蒋子龙的书写姿态并未以先锋、前卫为目标,他风格稳定、态度沛然,笔墨从容,这一切都源自他对于固有文学理念的尊重、执守与自信。

《人间世笔记》是蒋子龙最新出版的作品集。沉浸其间,一种人们熟悉的气氛扑面而来,那些律动着岁月潮汐和生命脉跳的音响,来自蒋子龙的“文学频道”。此频道的编排录制,带有刚正硬朗、大气磅礴的“蒋氏风格”,只此一家,别无分店。蒋子龙是一位极具笔墨标识度的文坛硬汉,向来拒绝无病呻吟,他笔下的“雄性”气息与时代脉跳、人间悲欢息息相关,这样的事实,已被《乔厂长上任记》《开拓者》《蛇神》《农民帝国》等诸多作品所印证。近些年,他的写作速度趋缓,固然与年事已高有关,更重要的,他一向崇尚以“干货”示人,而不会用掺水的无感制作面世。在他看来,以低劣的高产充数,是对作家存在意义的不敬和玷污。《人间世笔记》表明,他的写作力道一如既往,激情并未衰减,心性依然激荡,同时,作品融入了更多的人木三分的观察和思考,更多的境界深远的悲悯与感慨。

《人间世笔记》分四辑,主要由小说与散文(随笔)两类组成,总体延续了蒋子龙磅礴、激越而不失深沉、凝重的美学风格,与烟火缭绕的生活现场形成了幽深而精妙的镜像关系。其中小说的篇幅都不长,其构思仍对“任性妄为”青睐有加,人物性格给人带来“越轨”的意外,却又与生活逻辑构成“自治”。这个过程中,他注重用描写而不是一般化的叙述推动故事,表现出了深厚、老道的叙事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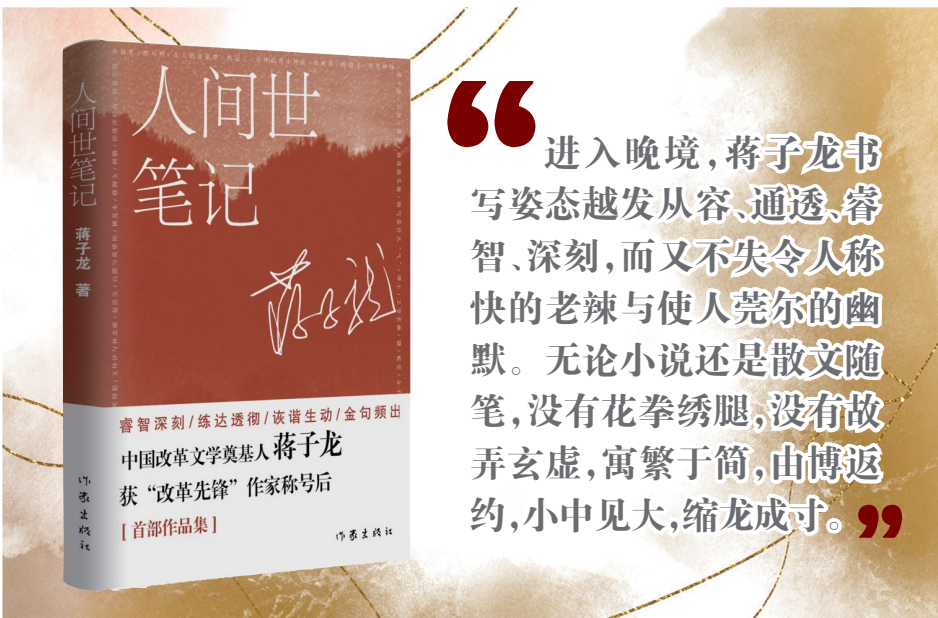
当下作家的笔墨景观日趋多元,有的在雾中作雾,有的在天上飘,蒋子龙的文字如坚韧的犁铧,贴着地面深耕细耘。他始终关注的是“人”的境遇,从自己熟悉的工人生活起步,继而瞭望大千社会,体察人间万象,将更多的形形色色的“人”收入自己的小说世界。在他的笔下,人世间的芸芸众生既是社会的主体,更是被置放于复杂命运“关系”中的“这一个”。人物的命运轨迹悬念丛生,有的悬念是故事的“核”,有的悬念则弥漫在扑朔迷离的情节氛围中。把传奇写成日常事件,掌控文字的能力当然是最基本的,但同时更需要具备洞察和解码人性秘密的本事方可透视人性,逼近生命真相。书中有的是真实人物,如郭振清、韩羽、贾大山等,更多则是作家根据亲眼所见、亲耳所闻而举一反三的各色人等,即使是寥寥几百言的微小小说,蒋子龙也能写得方正大气,扎实深邃。

这类小说多为笔记体,读之像读生活

本身。笔记体小说发源于魏晋时期,鲁迅将其分为“志人小说”和“志怪小说”,广义上的“志人小说”多取材于民间,形式上几乎包罗一切用文言文体写的志怪、传奇、杂录、琐闻、传记、随笔之类作品,内容驳杂万象不设藩篱。“志怪小说”则多受史书体例的影响,以史家的眼光处理笔记,与文学意义的小说创作有别,暂不论及。值得注意的是,笔记小说往往兼具“笔记”和“小说”的功能,融汇故事与传说、写实与寓言、叙述与议论,为作品提供了自由发挥的书写空间,促成小说的叙事性和散文的自由度彼此渗透,相得益彰。

蒋子龙的“文学频道”永远发出的是有感知而发的声音,正如其夫子自道,“当今这个世界多事,每天都有爆炸性的新闻,爆炸性的事故,有的事故里有故事,有的故事里有事故,总体来讲,这就是现实的人间世,我采用的笔记手法,无非是为了更真实的还原当下的人间世”。他不刻意追求为小说提供形而上的思辨意味,亦不满足于仅仅讲述一个离奇古怪的俗世故事。《薛傻子》中的村民薛傻子真是傻过头了,“白天在地里傻干,晚上在炕上也傻干,老婆死得早,他自己养四个孩子,却又傻乎乎把将死的疯女人洪芳救过来,苦撑着熬过最难的日子,傻乎乎活到80岁,算是傻得有福,老天有眼,也应了中国人善善恶恶因果的朴素伦理。《雨夜南瓜地》写一个雨夜,饥饿中的校长摸到南瓜地,“嘴里挂着长长的南瓜秧”,被也来此觅食的两个学生撞见,不仅被长舌鬼的模様吓跑了,还发高烧、说胡话,校长狼狈逃回家,羞耻难当,暴暴自尽,他为挽回校长的声誉而付出生命代价,一个还算良善的知识分子,内心底线一旦崩塌,肉身也就失去了活着的意义。小说里,校长嘴含南瓜秧的细节直击要害,也是细节赋予意义,并成就了小说的价值。还有些小说涉及三教九流,或传奇或荒诞,比如《跛子客》《名医》《道爷》,神有神招,道有道教,细节写实,部分玄幻,但“说了归齐,还是人最厉害”。此类作品语言简约,惜墨如金,氛围的渲染、细节的夸张、效果的灵异,都服务于笔记小说的内在张力。其中,隐约感觉出作家对某些西方魔幻现实主义手法的吸收和借鉴,为深化主题起到了奇妙作用。

蒋子龙始终有一种崇尚英雄主义的情结。《印度洋暗夜》写了令人惊悚的一幕:巨轮天号号正在汹涌滔天的海浪中倾斜,命悬一线,船上总价值少说也有一亿四千万美元,眼看要打水漂,公司老总余乾宁心急如焚,拼力调动和求助一切力量,也没能阻止船的下沉,值班电视中,出现了令人绝望的画面,“南印度洋上雨过云散,风平浪缓。正值午后,夕阳浴波,万顷金光中天号号只剩下一条白线……”很显然,在现代丛林里打拼,谁也不可能完全避免事故和灾难,关



“进入晚境,蒋子龙书写姿态越发从容、通透、睿智、深刻,而又不失令人称快的老辣与使人莞尔的幽默。无论小说还是散文随笔,没有花拳绣腿,没有故弄玄虚,寓繁于简,由博返约,小中见大,缩龙成寸。”

键是如何疗伤,如何站起。余乾宁默默驾车回家,不允许任何人打扰,把自己关在屋里,呼呼大睡了一天一夜,经此大难,他的精神是升华还是坠落?作家没有提及。海明威《老人与海》中有句话,可做参考答案,“一个人可以接受被毁灭的事实,却无法接受被打败的事实”,对于余乾宁即如此,他可以接受失败,却不会被击垮。

我也很喜欢浪漫深情的《桃花水》。来自北京的画家祝冰教授浑身充满军人的硬汉气息,他在黄土高坡采风,遇见淳朴健美的乡下少妇孙秀禾,产生了为之雕塑的强烈愿望,随之诞生了惊世骇俗的冰雪爱情。在物质主义时代,相恋者何以返璞归真,跨越身份认同,创造人性的美和幸福,这才是蒋子龙意欲书写之所在。孙秀禾对爱情是渴望的,也有尊严,“他为什么非要给她留下那张卡?是认为农村人穷,瞧不起她?这让她心里很不自在。其实,她真不想要他的钱,而是想要那个塑像。可她张不开口,实际上也没容她张口,那个疯子抱着塑像就跑了”。如此脱俗之爱并没有发生在外桃源,却有着童话般的诗意思格。

《人间世笔记》中的第四辑“碎思万端”也是一种别具深味的笔记。“我庆幸还有好奇之心。好奇才行走、阅读、观察、思家,或惊讶,或感动,或受益,都是一种收获。于是才知天下之大,绝非‘小小寰球’”,可见好奇是蒋子龙写作的动因之一。除此,他承认写作的私人性,在“碎思”中,蒋子龙对“自传性”写作又作了进一步说明,“作家分两种:一种是把自己当宝贝,一种是把自己丢掉,又找了回来”。蒋子龙显然属于后者。好奇心源于不老的童心,使他敏于观察新事物,接受新东西,与读者分享其好奇心带来的所见所闻所感。在资讯爆炸的年代,他关注的是知识背后的意义。在他看来,知识只

是工具,如果一味从知识出发,人的存在意义就成了问题。他相信自己的眼睛,求取知识是为了最终求道,通过知识验证世界的真相,享受智慧与真理。

时下,确有把散文的体量加码做大,搞成知识沙龙甚至学术迷宫的倾向,结果是,知识越来越密集了,学术越来越复杂了,散文中的文学成分却越来越稀薄了。事实上,蒋子龙的好奇心与他善于思考和追问的自觉性有关。对于蒋子龙,未被头脑消化的东西,他不会写,人云亦云跟风的东西,他也没兴趣写。

蒋子龙的“碎思”如同炫目的万花筒,聚集了丰富多样的资讯,这得益于他的读书习惯,“书读得多就可以拥有多种经历,选择多种人生。不打麻药便可以移植生命,将自己的一生衔接前人与古人,这岂不等于丰富和延长了自己的寿命?”读书使他保持一份清醒,“无非是为了更真实的还原当下的人间世。”这个世界常常真假难辨,虚实莫测,“有真的吗?智者答:灾难是真的,痛苦不多说”。他的话题有巨大的包容性,“文明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有害变异的遗传概率增加了,基因影响大脑活动,基因变异导致人类智力下降,自19世纪80年代至今,人类的平均智商已经降低了13分。”这类开脑洞、点穴位的“碎思”,在书中比比皆是。

《人间世笔记》体现了蒋子龙一以贯之的笔墨风格,进入晚境,其书写姿态越发从容、通透、睿智、深刻,而又不失令人称快的老辣与使人莞尔的幽默。无论小说还是散文随笔,没有花拳绣腿,没有故弄玄虚,寓繁于简,由博返约,小中见大,缩龙成寸。他不谈风月,不道启蒙,不言是非,不诉恩怨,不唱赞歌,这也正是其“文学频道”的奥妙和魅力之所在。

■关注

日军占领峨眉山之后,有只名为“茉莉花”的黑狗神秘现身,其谜一般的存在,使得这个地方在不知不觉中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趾高气扬的占领者几近于精神分裂,胆战心惊的被压迫者则感受到了无形的力量,貌似平静的街面暗流涌动,“良民”们在传递抗日传单,有关新四军“峨眉纵队”的消息不胫而走……这是徐贵祥新作《狗阵》的开篇,动物的天然习性、群众的社会心理和民族的文化性格等多重因素相互缠绕,看上去生动有趣。

作品虽然也写了中日双方的人物,写了被日军占领的陆安州地方峨眉镇的众生相,但作者明显是把主要笔墨放在了狗的身上,洋狗、土狗、残暴的、赢弱的……形形色色的狗上演了一场接一场的血腥大战。粗略地看,动物们的较量是这部作品的主旋律,而以河岸中佐、庄临川校长为代表的活动,则几乎是作为复调而出现的。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狗阵》是一部通常意义上的动物小说,作家并没有把自己笔下的狗拟人化,或者使其神秘通灵,让其无所不能。借由其中一只名为“茉莉花”的黑狗,徐贵祥似乎是在寻找一种对文化或文明形态的隐喻,也就是对我们称之为“民族魂魄”的把握和表达。

小说中,日本人那只耀武扬威的“瀑布”在世豪中学门口遇到颇具大将风度中国黑狗“茉莉花”时,因不敌其气势而溜之大吉,“那些上午还躲在门后偷窥东洋神犬的中国狗,这天中午都到街面上来了,好像还在窃窃私语,议论纷纷”。不仅如此,军犬“瀑布”在一只相貌丑陋的中国土狗面前闻风丧胆,也让驻扎峨眉镇的日军最高长官河岸中佐陷入了不安,他命下属暗中调查,竟被告知,这条狗血统古老,尤其适应中国江淮气候土壤,战斗力强悍,不致死而复生的经历。毫无疑问,外强中干的日本人对“敌人”的想象因恐惧而被放大了,实际上,这只是一条最普通不过的狗,因为它历经了太多的战乱,从死人堆里爬出来,耳朵已经被炮声震聋了,眼睛也差不多瞎了,只能看见十步远。关键是,这只狗看上去迟钝、麻木,几乎病残,但躯体中的本能、血性和力量仍在,它的临危不惧、绝地反抗都未可预料,要想彻底而又不失体面地将它消灭,还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在与第二只特意从日本本土调来的“血统高贵”的军犬“川芎中尉”的搏斗中,“茉莉花”关键时刻闪身避战,让凌空俯冲的川芎猝然失去目标又来不及转向而一头撞死。最后,在与两只经过特别训练的军犬雄狮少尉和狂飙少尉的恶斗中,黑狗“茉莉花”将一只被折断的前腿插进了狂飙的腹部,使其“玉碎”。

在前几次战斗中,我们没有看见“茉莉花”有多么神勇的表现,它通常都是“打坐”,充其量可以说它是以静制动,总是在关键时刻出人意料“闪身”,就是这个不按常出牌的“闪身”,让骄横的日本狗搞不清套路,一条军犬被吓跑了,一条军犬被撞死了。但是,如果说“茉莉花”是一条普通的狗,那肯定是误判。显然,这条狗的身上蕴含着丰富的隐喻,它身上似乎有一种悠久的风骨,有某种令人敬畏的品质,更重要的是,它还能起到给其他狗撑腰打气的带头作用。它的勇敢是不动声色的,它的号召力在无声中触动了镇上那几个对日军望而却步的头面人物和为虎作伥的“皇协军”——“难道我们还不如一只狗吗?”

在《狗阵》中,借由动物,也就是那些被授以军衔的日本军犬的组织纪律性和训练有素,作家也试图界定与中国不一样的民族性格。那些日本军犬仿佛日本武士一般,随时可以赴汤蹈火,牺牲成仁。由犬及人,日本军人河岸亦非一般杀人放火、奸淫掳掠的野蛮形象,他深谙中国历史文化,知道过去的日本从中国学习了太多优秀的东西,“要让中国学生了解历史,以史为鉴,不仅要了解中国历史,还要了解日本历史,要把日本明治维新的进步告诉中国学生,学而习之,中国要像日本那样,勇于向先进文明学习。”

像大部分真正的野心家一样,《狗阵》里的日本军人河岸,所追求的是从军事、政治、经济到文化对中国的全面降伏。所以,尽管文明相近、文化同宗,中国人和日本人之间似乎有很多共同语言,但在何谓民族属性,什么是民族主义以及是谁的民族主义这些问题上,河岸中佐却可以在“亚洲共荣”与殖民立场、皇民思想之间,轻而易举地转换其强盗逻辑,并且是以温文尔雅的方式。

人类之间的这些充满了武断色彩的诘问,当然是不可能通过文明的对话了结的,所以动物们的较量在这部小说中多次出场,以狗喻人,地下组织领导人庄临川同河岸的较量就在“狗战”的外表下暗中进行,庄临川终于摸清了敌人的核心阴谋:在江淮文化名镇峨眉组织一次“王道乐土模范镇”揭牌仪式,让峨眉的学生升天阳旗、唱日本歌、给日本人献花,表明中国人对日本军队的欢迎,并把把这些场面拍成电影和照片,欺骗世界。庄临川的具体计划,则是在揭牌仪式上干掉河岸和日军摄影人员。为了破坏日军军犬的嗅觉,使三名狙击手安全进入射击位置,他首先用黑狗“茉莉花”,带领峨眉镇群众土狗在十字街摆开狗阵,尽管多数峨眉镇的狗在开战后选择了逃跑,仍有6只狗跟随“茉莉花”战斗到最后一刻。《狗阵》结尾时,中国狗和日本军犬以战略战术上的不同,更以精神气节上的殊异展开生死较量,而动物们之间的战斗与人类之间的争锋似可互为印证,武装反抗的枪声在关键时刻适时响起。

《狗阵》对动物们之间微妙心理的刻画,特别是对“领头羊”作用的出神入化的展现,无疑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抗日战争历史的复杂和艰巨。“狗阵”的背后是日本侵略者精神殖民的伎俩,是青年知识分子的热血冲动,是一般民众的瞻前顾后和畏首畏尾,是姚姚眼和庄临川等人的清醒与果决……在这个意义上,《狗阵》无疑为读者提供了历史认知的一种更为感性和实证的方法,即融入历史的诡谲,感知历史的惨痛,最终厘清历史的脉络,并由此获得对英雄传奇的确认以及对英雄生长土壤的正当性的理解。

英雄生长的土壤

——读徐贵祥《狗阵》

□殷实



■第一感受

平常中见不平常

——读吴锦雄诗歌 □谢 冕

眼下读诗常有困惑,用一个字来形容,就是“隔”。许多作者都在追求“深刻”,他们的“深刻”就是让人不明白他究竟想说什么。这种不明白,甚至包括作者本人。这就是人们感叹的“言不及义”。读吴锦雄的诗,第一印象是朴素、清澈,甚至有点稚拙,却是直抵人的内心,让人感到亲切。这就是不“隔”。读他的诗如同亲人相见,他向你展开一幅幅平常的生活画面,这些画面带着家常的氛围,泥土的气息、炊烟的气息,亲切而自然。如乡村纪事中,对着煤油灯反复寻找鸡蛋中的白点的母亲,赶集途中遇见两人打架时父亲的评说,幼年“偷”吃外公醉枣而醉卧酒坛边的诗人自己以及爷爷变幻多端的手影等等。身居城市,依稀中打开记忆的闸门,不知不觉涌出的都是旧日的平常记忆,丝丝缕缕编织着现代城市人的乡愁。

吴锦雄讲述这一切,用的是非常朴素的语言。他极少装饰,基本不用华美的词语。“我是乡土地里早不死的葱”,“早冬的菜叶满是晶莹的冰凌”,“桌上的一盏昏黄的油灯”,平常得让人感到就是邻家发生的人和事。他几乎杜绝了多余的修饰,用平常话讲平常事,写平常人,但却不缺饱满的意蕴和情感。不可讳言,随之而来的亦留有言辞拖沓、不够精练的缺憾。但可贵的还是这种坚守了亲切自然的素朴之美。

从诗歌创作的历史看,写得简约较之写得繁丽的难度要大些。词有刚柔,诗分浓淡,各擅其长,无关褒贬。以诗言,李贺、李商隐浓艳,陶潜、王维淡远,前者“浓得化不开”众人竟而仿之,后者“清水出芙蓉”却难有及其境者。我的意思不是单项肯定诗的自然平常,只是觉得能于浅中见深,言淡而旨远的,是最为可贵的诗学境界。

其实,写人生的日常状态也易于落套。当下一首诗总是琐碎破碎,用语是极其平常了,但却不是诗。这些所谓诗的用语没有经过诗意的“筛选”,当然更谈不上“锻造”,不仅混同于日常,甚至它的浅白和粗粝还不及于日常。记得有一次在北大开诗学论坛,陈超批评当下

诗歌写作倾向,脱口而出的是,“今天我去找你,你妈说你不在”,引得举座欢笑。如何在“日常”中坚持并凸显诗的品质,这就是我所感到的难度。

在盛唐,诗人如云,而王维只有一家。王维诗中的禅意与佛境,一般人学不来,也达不到。能够于平淡中见厚重,于浅显中见悠远的,就一个字:难!话回到现在,口语化也好,“零度写作”也好,如何在诗与非诗之间予以切割和判例,更是难上加难。诗的意境需要从日常中提炼和凝成,不是陈超批评的那种“张口就来”的随意性。

为了印证这一点,我愿意举吴锦雄的乡村纪事中母亲通过油灯寻找鸡蛋中的白点为例。无疑,这是诗人从遥远的记忆中检出出来的一个细节。母亲认为那个白点是一个未来的生命,是“万勿吃不得”的。一个细节揭示了一个农家妇女的慈爱之心。这正是诗人对于琐碎的生活素材的“择取”。不仅这些,还有对于这种“择取”的延伸(诗人不曾明言,应该是母亲的信念):“再饿也不能煮煮谷/再缺柴火也不能烧书本/我整个小学的每一本课本,每一本作业簿/都被母亲码得整整齐齐/收藏在老家重漆斑斓的柜子里”。

真理需要珍藏,应该用“重漆斑斓的柜子”来保存。看来轻淡的言说,却是对于生活素材的择取和浓缩。简单的道理、朴素的言辞,传达出我们世代相传的伟大的民间智慧和良心。一个细节引出一段记忆,母亲丰富的内心世界,我对于母亲的由衷敬爱以及对于我们民族世代形成的优良品质的传承,悠远的怀念和赞叹,不用任何修饰,一切油然而生。留给读者的是无限的联想(即“再创造”)。这就是有别于普通说话的方式、诗歌的方式。道理是无须“说”的,诗歌的说理靠的是意象的启示,并“诱发”读者的想象力,乃是从事另一番艰苦的再创造。

读吴锦雄的诗,总能在“无言之言”中找到这些不留痕迹的深层意蕴。再如,思乡情切,乡思情重,诗人在阳台上种了瓜果蔬菜以慰远思,他只用一句“除了家乡

都是家乡之外”来概括此种心情,摒除了目下流行的口水泛滥的琐碎,而出以令人感到意外的简洁和沉郁。

吴锦雄给予我们的启示可能不止于上述,他的特点是能于简洁中见繁复,于貌似平淡中见深邃。平淡仿佛只是诗人的“虚拟”,他的意蕴恰如他的诗句所显示的:“我如晨曦斜出,融汇在碧绿的世界间”,请注意,这里的晨曦是“斜出”,可见用语之考究。再如,他说“孤独是一种常态”,这也是诗中常见,不觉新鲜,但当他说:“孤独鲜活而顽强/同所有的喧嚣一样平常”,就不同了,在这里,他将“孤独”等同于“喧嚣”,这就是诗人的发现。这种发现就很“不平常”。我们读吴锦雄,因为他总着意于出以平淡,仿佛是走马平川,眼前呈现碧翠峰峦,便生一种惊喜。诗人能在看似平淡中见机巧,这就是一种“暗功”。因为语及喧嚣,信手拈来他的另一诗句:“喧嚣的鸟鸣让我如此安宁”。这使我们联想到古人名句“鸟鸣山更幽”。吴锦雄是否有意呼应东坡,不得而知,但说是异代同工,却也近矣。

前面的评述中我用了“发现”一词。似乎尚不能精确表达我的意思。我以为诗人有异于常人之处在他的独特,发现也应是独特的,独特的发现,独特的感受,更为重要的还应该是独特的表达。回到前面引用的,父亲看见路边两人打架,一强一弱,强者赢,弱者败,父亲说:“打赢的人晚上睡不着觉了”。赢了反而睡不着觉?是何道理?父亲不语,我也未问。诗人于诗中这样回答:直到我长大了,才知道父亲说的是真理。为何是真理?诗人不言,我们只能自己揣摩。这种表达就具有独特性:不言而含深意。

无言之言,让人产生联想。吴锦雄给我最深的印象就是他的平淡,平淡不是他的目的,他的目的是以平淡发掘深意。读吴锦雄的诗不可轻慢,一不小心就会忽略了他的精彩。他的诗中不仅有深意,而且有理。例如他说自己曾养潦草的人生,“上半生用来走出家乡,下半生用来回归家乡”,这就是“此中有深意,欲辩已忘言”。

都是家乡之外”来概括此种心情,摒除了目下流行的口水泛滥的琐碎,而出以令人感到意外的简洁和沉郁。

吴锦雄给予我们的启示可能不止于上述,他的特点是能于简洁中见繁复,于貌似平淡中见深邃。平淡仿佛只是诗人的“虚拟”,他的意蕴恰如他的诗句所显示的:“我如晨曦斜出,融汇在碧绿的世界间”,请注意,这里的晨曦是“斜出”,可见用语之考究。再如,他说“孤独是一种常态”,这也是诗中常见,不觉新鲜,但当他说:“孤独鲜活而顽强/同所有的喧嚣一样平常”,就不同了,在这里,他将“孤独”等同于“喧嚣”,这就是诗人的发现。这种发现就很“不平常”。我们读吴锦雄,因为他总着意于出以平淡,仿佛是走马平川,眼前呈现碧翠峰峦,便生一种惊喜。诗人能在看似平淡中见机巧,这就是一种“暗功”。因为语及喧嚣,信手拈来他的另一诗句:“喧嚣的鸟鸣让我如此安宁”。这使我们联想到古人名句“鸟鸣山更幽”。吴锦雄是否有意呼应东坡,不得而知,但说是异代同工,却也近矣。

前面的评述中我用了“发现”一词。似乎尚不能精确表达我的意思。我以为诗人有异于常人之处在他的独特,发现也应是独特的,独特的发现,独特的感受,更为重要的还应该是独特的表达。回到前面引用的,父亲看见路边两人打架,一强一弱,强者赢,弱者败,父亲说:“打赢的人晚上睡不着觉了”。赢了反而睡不着觉?是何道理?父亲不语,我也未问。诗人于诗中这样回答:直到我长大了,才知道父亲说的是真理。为何是真理?诗人不言,我们只能自己揣摩。这种表达就具有独特性:不言而含深意。

无言之言,让人产生联想。吴锦雄给我最深的印象就是他的平淡,平淡不是他的目的,他的目的是以平淡发掘深意。读吴锦雄的诗不可轻慢,一不小心就会忽略了他的精彩。他的诗中不仅有深意,而且有理。例如他说自己曾养潦草的人生,“上半生用来走出家乡,下半生用来回归家乡”,这就是“此中有深意,欲辩已忘言”。